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板執秘字第 0990200176 號函訂定全文十四點；並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生效，陸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此次修正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檔應字第 1080023413 號函之備查意見，更全面性的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本須知修正草案。